

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4、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5、负责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6、负责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7、负责对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8、受理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9、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10、负责检务督查工作。

11、负责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2、负责其他应当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

- (1)、办公室
- (2)、第一检察部
- (3)、第二检察部
- (4)、第三检察部
- (5)、第四检察部
- (6)、第五检察部
- (7)、第六检察部
- (8)、政治部

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检察院后勤服务站。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20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0年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检察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区委“12345”工作布局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按照“服务大局的排头兵、创新创优的样板地、转型升级的先行军、均衡发展的先进院”工作思路，全面加强法律监督，纵深推进司法改革，深入实施科技强检，着力建设过硬队伍，以泉检之干担当泉检之赞，努力当好泉山检察“答卷人”，走好保驾护航“赶考路”，为“奋力开辟中心城市核心区建设新境界，全力开创泉山高质量发展新格局”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是坚定不移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奋力开创政治建检政治强检新局面。检察机关既是政治性极强的业务机关，也是业务性极强的政治机关。区检察院要坚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制度，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增强“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及时向区委请示报告检察工作的重大部署、重要问题、重大事项，认真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区委八届七次全会各项决策部署，坚持把检察工作放在区委工作大局中来谋划、推进、落实，确保检察工作沿着正确方向砥砺前行。

二是坚定不移履行服务大局的基本职责，倾力打造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新亮点。压实“为发展服务、为人民司法”的政治责任，紧紧围绕区委“争当全省城区高质量发展的优等生、淮海经济区城区发展的先行者、徐州主城区发展的排头兵”奋斗目标，继续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坚决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和影响群众安全感的刑事犯罪，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建章立制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参与社会治理创新，全力打造新时代泉山检察版“枫桥经验”，为推进泉山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检察智慧。依法履行建设法治营商环境职能，努力提供更为精准的法律服务。

三是坚定不移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努力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新需要。牢牢把握检察机关的宪法定位，积极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下大力气促进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均衡发展。深刻认识法律监督不是我对你错、我高你低的零和博弈，切实

增强监督刚性，不断提升法律监督实效，维护法律监督权威。认真履行公益诉讼职责，合力维护好社会公共利益。

四是坚定不移深化检察体制改革，着力形成全方位深层次改革新格局。进一步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构建权责明晰、激励有效、约束有力的检察权运行新机制。坚定以专业化建设为方向，加快构建以检察官为核心、以检察业务需求为导向的专业化新型办案团队。强化案件质量新型监管体系建设和责任追究力度，着力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推进智慧检务建设，为检察官减负，为司法公正加分。

五是坚定不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力提升检察队伍建设新形象。按照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队伍建设要求，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把政治建设融入到检察工作中，坚持以更严标准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坚持把规范司法行为与检务督察有机结合，把从严治检落到实处。深入开展“建设学习型检察院、做学习型检察官”活动，引导干警既要做好“工匠”，更要成为“大家”，努力建设一支有灵魂、有本领、有担当、有温度的新时代检察队伍。

第二部分 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表共12张，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3054.6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409.85万元，减少11.83%。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3054.68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2934.51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2934.5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80.38万元，减少8.72%。主要原因是转隶人员工资关系转出，人员工资减少；业务费核减；项目资金减少。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上下年度均为0。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上下年度均为0。

3．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120.1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29.47万元，减少51.86%。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减少。

4．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上下年度均为0。

（二）支出预算总计3054.68万元。包括：

1．公共安全（类）支出2233.2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检察机关运行人员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各类人员工资及保险、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

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与上年相比减少514.07万元，减少18.71%。主要原因是转隶人员工资关系转出，人员工资减少；业务费核减。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49.14万元，主要用于离休及退休人员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6.64万元，减少1.8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总额减少。

3.住房保障（类）支出472.34万元，主要用于为在职人员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和向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房补，与上年相比增加110.86万元，增加30.67%，主要原因是今年住房公积金计提基数增长、房补计提基数及计提标准的提高。

4.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上下年度均为0。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2494.6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69.85万元，减少12.91%。主要原因是转隶人员工资关系转出，人员工资减少；业务费核减。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56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0万元，减少6.67%。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上下年度均为0。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预算合计3054.68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934.51万元，占96.0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其他资金120.17万元，占3.93%；

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预算合计3054.68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2494.68万元，占81.67%；

项目支出560万元，占18.33%；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万元，占0%；

结转下年资金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934.51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80.38万元，减少8.72%。主要原因是转隶人员工资关系转出，人员工资减少；业务费核减。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2934.5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0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80.38万元，减少8.72%。主要原因是转隶人员工资关系转出，人员工资减少；业务费核减；项目资金减少。

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572.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38.54万元，减少17.72 %。主要原因是转隶人员工资关系转出，人员工资减少；业务费核减。

2.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56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0万元，减少6.67 %。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349.1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64万元，减少1.87 %。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减少。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44.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7万元，增加 34.15 %。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计提基数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308.8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7.8万元，增加28.1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房补计提基数及计提标准的提高。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2374.5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037.9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

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支出、退休支出、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336.5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934.5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80.38万元，减少8.72%。主要原因是转隶人员工资关系转出，人员工资减少；业务费核减。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2374.51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2037.9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支出、退休支出、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336.5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57.14%；公务接待费支出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42.8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上下年度均为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8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上下年度均为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平台车辆数不变，故本项预算支出与上年持平。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与上一年预算持平。

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与上一年预算持平。

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2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

要原因与上一年预算持平。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336.5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8.56万元，降低18.9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业务费核减。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9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纳入绩效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

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